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2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00万股。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56.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664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28，7728
末5”位数	36458，56458，76458，96458，16458
末6”位数	038391，538391，618725
末7”位数	9312324，7312324，5312324，3312324，1312324，2211109
末8”位数	01261977，37804415，0920015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阳光诺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阳光诺和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配售对象“千惠中性对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2021年第3号）》中的限制名单，虽参与申购，但被作无效处理，其余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727,760.00万股。

无效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1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千惠中性对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90,800	52.68%	7,397,736	72.53%	0.02970024%
B类投资者	12,500	0.26%	30,600	0.30%	0.02448000%
C类投资者	2,224,460	47.05%	2,771,664	27.17%	0.01245994%
合计	4,727,760	100.00%	10,200,000	100.00%	0.02157470%

其中零股5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阳光诺和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6,890,000.00	–	24个月
阳光诺和员工资管计划	2,000,000	53,780,000.00	268,900.00	12个月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民生证券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1-034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冠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冠鹰”）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427,213,18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6%。

其中，奇信志成持有公司股份3,296,744,163股，约占总股本的46.14%；上海冠鹰持有公司股份130,469,019股，约占总股本的1.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奇信志成及上海冠鹰计划自2021年5月19日至8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53,631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6月10日，奇信志成未减持，上海冠鹰于2021年6月3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1,417,1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2%。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数，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信志成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96,744,163	46.14%	非公开发行取得：3,296,744,163股
上海冠鹰	其他股东：奇信志成一致行动人	190,878,127	2.67%	非公开发行取得：190,878,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奇信志成	3,296,744,163	46.14%	奇信志成和上海冠鹰系周鸿祎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鹰	190,878,127	2.67%	奇信志成和上海冠鹰系周鸿祎先生控制的企业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奇信志成和上海冠鹰系周鸿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4,308,903,873	60.30%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与奇信志成、上海冠鹰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为奇信志成、上海冠鹰，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周鸿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无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股东上海冠鹰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三六零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冠鹰	51,417,108	0.72%	2021/6/3～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11.88-12.77	634,427,233.2	130,469,019	1.83%

注：截至2021年6月10日，奇信志成、周鸿祎先生近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上海冠鹰近12个月内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奇信志成、上海冠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6月18日（T+2日）刊登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路演：

（1）网上路演网址：IR联盟（http://www.irlianmeng.com）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2）手机微信扫一扫“嘉益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3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712,126.16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57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7*****739	梁军
2	00*****866	廖道训
3	00*****046	吴玉瑞
4	06*****116	吴玉瑞
5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

咨询联系人：刘楠先生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1,461,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1,461,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4、咨询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5、传真电话：0370-51800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8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扬电科技于2021年6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扬电科技”股票598.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82,0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979,338,000股，配号总数为133,958,6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39586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91.201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061819%，申购倍数为6,576.272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晶雪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4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晶雪节能”，股票代码为“30101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3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125.899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954324%，申购倍数为6,537.8995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75,9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2,385,048.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0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801.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0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876,1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